



如何对随意“刷脸”说“不”

检察机关推动建立人脸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格局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张昊

什么事情能靠“刷脸”完成?健身房“打卡”、使用超市储物柜、进出小区及楼宇、甚至到公共卫生间如厕时拿一段手机……如今,公共场所、经营场所设置人脸信息采集设备的场景越来越多。

这些设备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一些令人感到不适和困扰的场景也随之出现——有的经营服务者强制要求消费者“刷脸”,有的专卖店、售楼处通过人脸识别,按消费者到店次数精准营销;有的超市为应对物品失窃、恶意索赔等情况,通过人脸识别后给疑似有盗窃行为、恶意索赔行为的人打上“标签”……

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一旦被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公民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人身、财产权益受到危害。人脸信息采集设备滥用现象如何治理?个人信息保护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法定办案领域。《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和办理过此类案件的一线检察官。

乱象频出亟待治理

“某健身房使用有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的会员管理系统,强制要求会员‘刷脸’或录入指纹进入。”2022年6月,一位消费者带着一段不愉快的体验来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

该消费者反映称,在健身房前端平台界面上,仅能看到被采集的个人身份信息,未被告知个人信息收集清单及权限。在部分会员明确拒绝人脸采集识别后,该健身房擅自将会员办卡时提供的照片录入系统作为“刷脸”进出凭证,且在会员要求删除照片等信息时,以无管

理权限为由拒绝删除。新吴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赵晓荣告诉记者,接到线索后他们立刻展开了调查。赵晓荣和同事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内使用人脸识别设备的有健身房入口、超市储物柜、小区及楼宇门禁、游乐场入口等,人脸识别设备甚至被用在公共卫生间提供厕纸的设备上。新吴区检察院利用大数据强化办案,通过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平台,排查易发生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服务场所,发现全市案件线索16件,其中涉新吴区5件。

人脸信息图像采集存在远距离、非接触、无感的特征,除强制“刷脸”,一些经营场所采集人脸信息的违法行为更为隐蔽。2022年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内多家超市为应对物品失窃、恶意索赔等情况,在超市出入口安装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的摄像头及相关设备。

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张晓灵说,在该超市人脸数据设备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位消费者进出的信息,设备还会对消费者的年龄、性别、消费次数等进行后台数据分析并予以差异化提示,部分消费者还被超市管理人员打上了疑似“小偷”等标签。

检察官调查发现,这套人脸采集设备的单日采集量超3000条,累计采集人脸图片已超20万张,而消费者对此浑然不知。

破解监督监管难题

“使用人脸识别设备的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主要是为管理便捷、精准营销以及管理创新。”赵晓荣说,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脸、指纹等属于生物识别类敏感个人信息,服务场所经营者对于此类信息的采集应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决定权、选择权、删除权,任何一项都不得侵害。

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对人脸识别设备滥用问题进行法律监督,是保护众多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方式。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涉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行为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呈现跨区域、匿名化、涉众型、全链条等特点,检察机关调查取证难度较大。

新吴区检察院引入专业技术机构协助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涉案服务场所信息管理系统,出具专家意见,通过“专业取证+专门论证+专家意见”等方式,破解这一领域调查取证、损害认定等难题。

普陀区检察院对相关数据进行证据固定及信息勘验,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设备安装方、硬件提供商、网络数据处理商开展调查,调取了设备购买、安装合同及数据处理具体细节,查明了存在部分主体共同侵权的事实。

在案件审查中,检察官发现,个人信息安全领域违法场景多样,法律法规对各个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职责方面的规定较为笼统,且有些基层行政机关有管理职责但没有执法权限。

检察机关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优势,激活行政执法效能;灵活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监督;推动解决行业、领域、系统内普遍性和根源性问题。

新吴区检察院分别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磋商,督促依法全面履职,对涉案服务场所集体约谈,责令改正,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并建立定期检查、约谈、通报等监管机制。涉案服务场所及时整改,改变入场方式,采取安全措施传输,定期删除个人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新吴区检察院将其他11件线索移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后,无锡市检察院开展服务场所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现场调查服务场所126处,督促整改问

题场所56处,删除违法采集信息9300余条,向经营者、消费者开展法治宣传,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除了向行政机关发诉前检察建议外,普陀区检察院还向超市所属连锁公司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自查,依法拆除涉案设备;向监控设备提供公司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优化销售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应用场景负面清单,加强对客户应用场景的审核,提示、督促客户使用人脸识别设备程序规范。

深入开展相关工作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后,全国检察机关聚焦这一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公益诉讼——

上海、江苏、江西、重庆、广东等地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监督违规App企业整改,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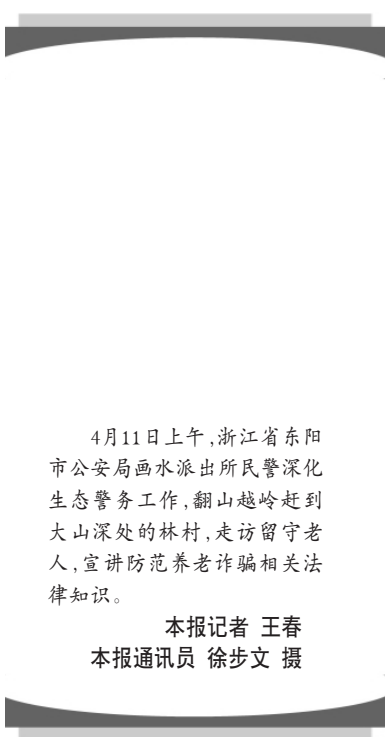
河北、山东等地检察机关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惩治利用非法软件破解密码控制家庭网络摄像头的偷窥黑色产业链,强化公民隐私权保护。

广东、浙江、重庆、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对售楼处、景区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开展公益诉讼,防止敏感个人信息被非法采集或买卖。

在规范办案流程,完善办案机制方面,最高检下发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聚焦热点难点问题,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最高检还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强化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作,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网络治理。

该负责人说,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及特定群体的个人信息。



4月11日上午,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画水派出所民警深化生态警务工作,翻山越岭赶到大山深处的林村,走访留守老人,宣讲防范养老诈骗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徐步文 摄

重庆垫江检察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民心护未”给出未成年人保护新解法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舒静婷 吕小凤

“充分发挥工作室专业优势,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社会’保障。”近日,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的“民心护未”工作室成立仪式上,重庆市人大代表、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陈民信心满满地说。

缘何要成立这个工作室?这要从陈民参与办理的一起未检案件说起。2022年,垫江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网络诈骗案中,年仅16岁的小陈长期跟随再婚的母亲生活,为减轻母亲负担,他通过网络招聘进入某公司担任业务员,谁知却误入了一个诈骗团伙。

“小陈是一个很孝顺的孩子,在学校表现也很好,由于父母离异,加之小陈妈妈工作繁忙,疏于对孩子的教育引导和沟通,使得社会经验不足、法律意识淡薄的小陈误入诈骗团

伙。”办案检察官叶娜说道。如何避免因家长“不会管”导致孩子再犯罪?思量再三,叶娜想到了陈民。深耕教育事业多年,陈民有着丰富的家庭教育指导经验,曾参与研讨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还担任教育部教育立法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等职务。

接到邀请后,陈民爽快地答应了下来,先后多次向叶娜深入了解小陈一家的情况,并量身定制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作为父母,不仅要照顾好孩子的饮食起居,还要多谈心交心,理解和尊重孩子。”2022年8月,因小陈及其母亲远在河南,垫江县检察院将家庭教育指导会开到了“云端”,陈民耐心地和小陈母子说道。

“小陈已经重拾学习信心,现在经常打电话回来交流他在学校的情况。”一个月后,小陈母亲特地给叶娜发来感谢短信,现在小陈不仅回学校上课了,还经常聊起他在学校的收获。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可

否考虑检察机关和人大代表联合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既可以发挥人大代表、家庭教育指导专家的专业优势,又可以发挥检察机关的司法作用,进一步产生更大的化学效应?”这一想法让叶娜与陈民不谋而合。“检察+代表”联合工作室筹建摆上日程,她们给工作室取名为“民心护未”。

“民心护未”这个名字体现了成立工作室的初衷和使命,即“人大代表助未成长,润雨青青司法护航”。“民心护未”中“民”不仅暗含了工作室发起人之一陈民名字的尾字,更代表了以陈民为模范的广大关心、关注、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各级人大代表,各位专家、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叶娜解释道。

除了陈民,县人大代表、垫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许世兰,市人大代表、垫江县检察院干警刘玉玲也加入了工作室。工作室主要针对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因案受到

心理伤害或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等七类工作对象,带动市、县人大代表关心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引入市、县人大代表、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参与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全过程,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机制化。

据了解,接下来,垫江县检察院将依托该工作室,充分利用专业性社会力量,对案件办理中的“问题少年”及时开展心理帮扶、家庭指导,并以“督促监护令+法治训诫”“分类家庭教育指导+综合矫治”多元化的工作方法,加强对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

“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既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检察机关将与人大代表、社会各界一道,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把‘民心护未’工作室打造成融合履职的全新平台,成为具有辨识度的未成年人保护新品牌。”许世兰说。

厦门集美法院推进涉党政机关“零强制执行”工作 党政机关自动履行率100%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持续推进落实涉党政机关“零强制执行”工作,促进党政机关自觉主动履行法院生效文书。2022年,该院共受理涉党政机关被执行人案件9起,9起案件全部执行完毕,党政机关自动履行率100%。

据了解,集美法院发挥执源治理“三减量”机制作用,强化“立审执”衔接,加强判后答疑,注重执前责任警示,将党政机关是否自动履行纳入平安综治等考核指标,结合“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向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的党政机关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提升党政机关自动履

行积极性。

在一起行政赔偿案件中,某党政机关需赔偿原告股某144万余元,后股某申请强制执行。收到申请强制执行材料后,集美法院执行局通过电话领导负责该案执前督促工作,并通过电话沟通、上门释法等方式,详细释明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义务可能产生的后果。该党政机关表示愿主动积极履行,但短时间内暂无法筹集所有资金,该案正式进入执行程序。承办法官全程跟踪督促,历时22天,上述款项最终顺利执行到位,集美法院向被执行人党政机关发出自动履行证明书,肯定其自动履行表现。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加维宏

陕西榆林,是一片孕育红色基因和萌生治沙精神的热土。当前,更高水平的平安榆林建设正在这片土地上有力推进。

“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达98.06%,再创历史新高,在陕西省增幅第一。”过去一年,榆林市再次向百姓交出了一份满意的“平安答卷”。

平安,改革发展基石,民生福祉所系。2022年以来,榆林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群众关切,从基层基础做起,积极回应群众对平安的新期待新要求,以扎实的举措推进平安建设工作,群众对平安榆林建设的满意度逐年提升,良好的法治环境正成为塞上古城的“金字招牌”。

平安基石更牢固

“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过硬的作风,全力创建全国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榆林和法治榆林。”2022年9月21日,榆林市委书记张晓光在平安榆林法治榆林建设推进会上的安排部署,再次吹响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榆林冲锋号。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榆林市把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务实行动,将“域社会治理”列为榆林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专章实施,并制定了《工作指引任务分解》,明确28个牵头单位和262项工作任务,签订了任务书,夯实了工作责任。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榆林市开展的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和四级综治中心建设,共建成平安单位96个、平安乡镇130个、平安乡村967个,组建群防群治队伍3366支、14239人,构建了人民群众踊跃参与群防群治的新格局。

同时,按照“市级指导、县上统筹、因地制宜、实战实用”的思路,加快推进四级综治中心建设,目前全市12个县级综治中心、212个镇级综治中心、256个社区综治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2968个行政村综治中心已有1988个实现实体化运行,约占67%。

末端治理更精细

激活末端精细化治理“一盘棋”,将治理触角延伸至城乡每个角落。近年来,榆林市创新推进“五级五长制”,在楼宇小区、平房片区、商业街区、移民搬迁区、农村村组,分别建立片长、社区长、网格长、楼栋长(组长)、楼层长(中心户长),实现末端治理更精准、服务更精细。

同时,榆林在日常工作中发挥政策宣传员、民意反馈员、安全隐患排查员、矛盾调解员、文明创建员、群众服务员的职责,精准服务群众。

近年来,榆阳区孟家湾乡全力打造全科网格名片,探索推出“五级五长·六员服务”乡村版末端精细化治理模式,288名伙场网格员在疫情防控、矛盾化解、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我们村充分发挥‘五级五长·六员服务’的作用,不仅将产业发展、环境整治、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移风易俗等各项工作都能落实落细,还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孟家湾乡三道河则村党支部书记薛振祥说。

据统计,榆林目前共组建“五长”队伍17.4万人,累计为群众办实事8万余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3.6万余处,化解矛盾纠纷2万余件,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共建联创平安圈

榆林市地处陕甘宁蒙晋五省区交界处,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山西省吕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等7市19个(旗)县相邻,历史文化悠久,地理位置独特,作为国家能源化工重镇,立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平安联动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与迫切。

神木市与鄂尔多斯市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交流合作长效机制,府谷县与山西保德县建立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边县与银川市建立了平安联动机制……

为推进高水平平安榆林建设,榆林市积极探索与周边毗邻地区建立“常态、共享、联动、共赢”的平安联创方式,倡导并实施陕甘宁蒙晋毗邻地区平安建设协作战略,与毗邻地区在警务、信息网络、道路交通、社会治理等8个领域建立协作制度,构建平安联创、矛盾联调、问题联治的工作格局。

在推进毗邻地区平安建设协作的同时,榆林市全面加强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三见警”社会面巡逻防控,守护群众安宁,筑牢安全屏障,规划巡防区75个,必巡线153条,必巡点567个,保持警车亮灯行驶、民警戴灯巡逻、街面24小时见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压到一线。

2022年以来,全市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7.57%、17.65%,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由2019年的93.98%提升至98.83%。

“榆林将继续以创建全国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契机,全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榆林建设,全力以赴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榆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贺湘如说。

“指尖认定”提效省力 贺州公安研发涉案财物价格云协同平台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甘勇

通过手机或电脑,办案民警与价格认证工作人员就可实现对涉案财物进行远程查(勘)验,文书提交和送达线上一体化开展。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自主研发的“涉案财物价格云协同平台”(以下简称“云协同”平台)正式上线,让办案民警和价格认证工作人员切身感受到“指尖认定”的便利。

“我是贺州市公安局塘滩派出所民警,现在是否可对涉案财物进行远程查(勘)验。”“图像清晰,声音清楚,可进行。”3月9日,办案民警与贺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工作人员对一起偷盗案件的涉案财物进行远程查(勘)验,结果圆满成功。认证中心工作人员杨俊华说,以往要搞一个估价,基本要花一天时间往返,现在用视频方式7分钟搞定。

据了解,2022年以来,贺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共接受738件价格委托事项,涉及公安业务的达705件,占比95.5%。按照以往对涉案财物认定的传统做法,警方首先向价格认证中心提交价格认定协助书,受理后由警方送需要估价的实物到认证中心进行查看,或由认证中心工作人员到涉案财物的现场进行查(勘)验,最后得出结论报告,完成一个涉案财物估价的整套过程需15天。由于办理周期长,当事人的权益和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都受到影响。

据介绍,“云协同”平台高效体现在,公安机关和价格认证机构双方工作人员均确认在场的情况下,打开“云协同”平台手机App或电脑端,在远程视频中各自表明身份、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然后由价格认证机构工作人员在“云协同”平台电脑端通过视频远程指导办案民警对标的物及现场进行协同查验,核实或者勘验。整个协同查(勘)验,核实过程的视频可以清晰地、客观地反映实物的全貌以及重点部位的特征,并同步上传到平台保存备查。协同查验或者勘验结束后,由价格认证人员如实记录查验或者勘验情况并签字上传平台。

“这种形式在全国还很少,贺州市开创了价格认定全过程、全链条网上协同办理的先河。”贺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蔡华添说。